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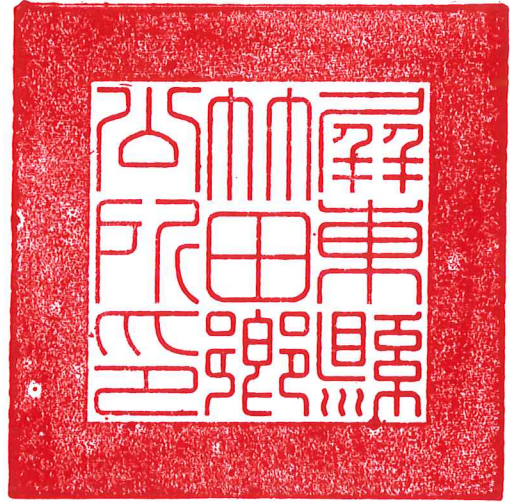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3000054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六及十七公墓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:基於土地活化公益需要及未來有效整體規劃辦理公墓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:本鄉第6公墓(福安段1009地號土地，面積共16,973.19平方公尺)及第17公墓(新勢段2125及2126地號土地，面積共8,008平方公尺)。
- 三、禁葬日期: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施行日起，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藏骨灰(骸)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查報究辦。

鄉長 吳振中